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

汕环函〔2016〕250号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XD1 地块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地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委报来的《XD1地块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XD1地块一期工程位于汕尾市区东涌镇新地村东侧、新湖大道西侧，总占地面积39333m²，其中构筑物占地面积为1071.76m²，建筑面积6393.71m²，建设1栋6层构筑物，经营商业超市，绿化面积11800m²，配套地上停车位350个。项目员工50人，不设食宿，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，每班工作8小时，年工作365天。项目总投资为9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2.6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：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；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

二级标准，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a 标准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；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作场地洒水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、遮蔽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工序，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，切实维护周边环境。

（二）项目应执行雨、污分流，运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。

（三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通过合理布局、采用隔声、消声、减振、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。

（四）项目运营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四、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，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、施工场所和期限、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，河南鑫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24日印发